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6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沈振宇

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振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振宇前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2月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6300號核准假釋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法官 李秋瑩
法官 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倩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